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54號

原告 朱俊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訴第19號），業經移付調解成立，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朱俊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 $\frac{2}{3}$ ，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 $\frac{1}{3}$ 。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frac{2}{3}$ 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11月13日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

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3，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3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3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二、經查：

(一)、原告朱俊榮與被告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就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937,625元之範圍內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事件於本院112年度勞訴第19號訴訟繫屬中，經兩造於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1號成立調解，且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七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即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擔，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故本件訴訟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112年度補字第15號民事裁定，核定為請求損害賠償937,625元、積欠工資31,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68,6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70元，原告就積欠工資部分已繳納裁判費333元。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3,523元(計算式： $10,570 \times 1/3 = 3,523$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扣除前已繳納之333元，應確定為3,190元(計算式： $3,523 - 333 = 3,190$)，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